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1575

聯絡人:楊雨璇

電 話:(04)37061225

受文者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00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4003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才能發展案例 分享研習」,請惠予公告問知,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 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 1111007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之認識,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8:40至16:30。
 - (二)地點:線上會議連結(研習報名成功後由主辦單位mail 會議連結)。
 - (三)對象: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與教育相關人員、及 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及家長,名額上限230 人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,即日起至111年4月3日(星期日)為







止,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 研習」報名,網址如下: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 /study.php?unit_type=2 •

- 五、視訊連結將以電子郵件寄發。另因應疫情變化,配合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,若有取消、改期、臨時更改 會議形式,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,報名時請務必註明正 確電子郵件信箱(務必再三確認)。
- 六、研習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,點選本次研習的「錄取 名單」,確認是否已被審核錄取,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 研習者,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。
- 七、承辦單位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各場次人數,並保留 删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並寄送線上會議連結。
- 八、為尊重講師及研習品質,研習當天請準時線上報到並預先 關閉麥克風並遵守網路議會規則舉手發言。
- 九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全程出席者將於研 習後線上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如有疑義,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周博仁助理,電 話:02-77495048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原特組電2022/03/3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